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潛在買方有意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潛在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由本公司與潛在買方磋商。

盡職調查

潛在買方應於簽署正式協議前委聘其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展開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盡合理的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九十(9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義務

除就包括保密、成本義務及監管法律等事宜之若干一般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而除非及直至簽立正式協議，否則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概不會就潛在出售事項招致任何法律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且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及任何附屬協議或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僅供地理參考
「潛在出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之潛在出售事項
「潛在買方」	指	銷售股份之潛在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noref (BVI)／ 目標公司」	指	Sinoref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耐科技（香港）」	指	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耐（宜興）」	指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耐科技（香港）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Sinoref (BVI)、華耐科技（香港）及華耐（宜興）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徐葉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